

A. 本公司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6樓1603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香港海外公司。陳永恒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此其營運須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本集團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範。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多項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規定的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2. 股本變更

於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一股認購者股份轉讓予浩林國際。同日，浩林國際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向浩林國際配發及發行99,99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代價為浩林國際向本公司轉讓中國浩源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企業重組一部分。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增設1,62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港元。

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及因而發行股份(惟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則本公司於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當時的已發行股本約為8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另有1,2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任何可能根據下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發行者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任何部分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改變。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改變。

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

- (a) 批准本公司增設1,62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港元。該等新增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及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維組織章程細則。

4.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

- (a) 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出現進賬的情況下，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500,000港元撥充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500,000,000股向本售股章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該等股東另有指示)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按面值繳足的股份(盡可能無零碎股份)，使所配發及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b) 在包銷協議所列的日期或之前(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可能根據資本化發行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

(包括(如適用)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本身及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
且無根據該等協議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進行全球發售及配發與發行發售股份；
 - (ii) 授予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配發與發行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及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可全權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其認為實行購股權計劃所需或適當的一切措施；
- (c) 紿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及任何可能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20%的股份(根據供股或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而發行的股份除外)，而該項授權的生效期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新授出該項授權時；
- (d) 紿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及任何可能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而該項授權的生效期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新授出該項授權時；及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董事可能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d)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的金額不得超過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及任何可能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

5.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進行企業重組，整理本集團架構。企業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a)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中國浩源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林生雄先生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中國浩源股份。
- (b)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林生雄先生向浩林國際轉讓所持全部中國浩源權益。
- (c) 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一股認購者股份轉讓予浩林國際。同日，再向浩林國際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
- (d)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林生雄先生向中國浩源轉讓所持香港思嘉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香港思嘉欠付本金額40,762,714港元的股東貸款，代價為中國浩源向浩林國際配發及發行共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中國浩源股份。
- (e)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浩林國際向本公司轉讓中國浩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浩林國際配發及發行99,990,000股股份。
- (f)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林生雄先生安排浩林國際向林萬鵬先生全資擁有公司榮亮轉讓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5%)以全數及最終結清林生雄先生欠付林萬鵬先生本金額45,700,000港元貸款及應計利息。

6.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變更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列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更：

(a) 福建思嘉

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福建思嘉的註冊資本再由50,000,000港元增至65,000,000港元。

(b) 中國浩源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中國浩源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註冊成立當時，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繳足股份予林生雄先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中國浩源向國際浩林配發及發行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作為中國浩源自林生雄先生收購香港思嘉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香港思嘉欠付林生雄先生本金額合共40,762,714港元的股東貸款的代價。

7. 本公司購回證券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香港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售股章程有關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b) 股東批准

所有股份(必須繳足股本)購回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特定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董事獲得一般無條件授權，在香港聯交所或證券上市而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及任何可能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該項

授權的生效期於下列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新授出該項授權時。

(c) 資金來源

購回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的資金必須以根據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例與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並非香港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

(d)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不超過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當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及任何可能因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10%。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購回股份起計30日內發行或公佈建議發行股份。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所持的上市股份數目降至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須於香港聯交所要求時向香港聯交所披露任何有關股份購回的資料。

(e) 所購回證券的權利

所有購回(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的證券將自動註銷，而該等證券的證書必須註銷及銷毀。

(f) 暫停購回

當發生可影響股價的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的決定時，不得購回

證券，直至已公佈可影響股價資料為止。此外，倘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香港聯交所有權禁止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證券。

(g) 申報規定

在香港聯交所或循其他途經購回證券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早上交易時段或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香港聯交所匯報。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亦須披露回顧的財政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不論在香港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證券數目、每股購買價或購入相關股份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及(如適用)所付總價格。

(h)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明知而在香港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香港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所持的證券。

(i) 購回的理由

購回僅會於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j) 一般事項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會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相關法例的適用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水平或負債資本比率(與本售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過度

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其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的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項投票權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各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計劃當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所持的股份，亦無承諾不出售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以外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

- (a) 斯美倫與福建思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訂立的機器及設備轉讓協議，福建思嘉同意向斯美倫出售雨衣生產機器及設備，代價為人民幣2,146,975.95元；
- (b) 廈門凱來貿易、福州鉅泰貿易、福州三紡貿易及悅輝投資(轉讓人)與香港思嘉及廈門浩源(承讓人)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廈門凱來貿易、福州鉅泰貿易、福州三紡貿易及悅輝投資同意向廈門浩源出售所持福建思嘉合共24%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7,650,000元；
- (c) 林生雄先生與中國浩源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林生雄先生同意向中國浩源出售香港思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香港思嘉所欠付的股東貸款合共40,762,714港元，代價為中國浩源向浩林國際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兩股中國浩源股份；

- (d) 本公司、林生雄先生與浩林國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重組契據，浩林國際同意向本公司出售中國浩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浩林國際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990,000股股份；
- (e) 林生雄先生、浩林國際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稅項彌償保證契據，林生雄先生及浩林國際同意根據該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本身、作為其附屬公司信託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提供若干稅務及遺產稅的彌償保證；
- (f) 不競爭契據；
- (g) 協議所載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與包銷商等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初步發售20,000,000股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訂立的包銷協議及相應申請表格；
- (h) 林生雄先生、浩林國際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訂立的稅項彌償保證契據，林生雄先生及浩林國際同意根據該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本身、作為其附屬公司信託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提供若干稅務及遺產稅的彌償保證；及
- (i)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註冊商標：

商標 (附註)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9	香港	301441331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9	香港	301441368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商標 (附註)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9	香港	30144134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思嘉 SIJIA	17	中國	4343587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思嘉 SIJIA	17	香港	301297765	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思嘉 SIJIA	17	新加坡	1007006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思嘉 SIJIA	17	英國	1007006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思嘉 SIJIA	17	美利堅 合眾國	1007006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思嘉 SIJIA	17	法國	1007006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思嘉 SIJIA	17	德國	1007006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18	香港	301441359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20	香港	301441359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22	香港	301441359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22	香港	301441331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24	香港	301441359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思嘉 SIJIA	25	中國	4343586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思嘉 SIJIA	25	香港	301297765	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思嘉 SIJIA	25	新加坡	1007006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思嘉 SIJIA	25	英國	1007006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思嘉 SIJIA	25	美利堅合眾國	1007006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思嘉 SIJIA	25	法國	1007006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思嘉 SIJIA	25	德國	1007006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

商標 (附註)	類別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25	香港	301441331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28	香港	301441359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LONGST	28	香港	301441368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28	香港	30144134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28	香港	301441331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41	香港	301441359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附註)	類別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龙仕腾	17	中國	6771062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龙仕腾	18	中國	6771063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龙仕腾	22	中國	6771064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龙仕腾	24	中國	6771066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龙仕腾	25	中國	6770711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龙仕腾	28	中國	6771065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Long Standing	17	中國	6771336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Long Standing	18	中國	6771337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Long Standing	22	中國	6771338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Long Standing	24	中國	6771339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Long Standing	25	中國	677134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Long Standing	28	中國	6771341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商標	類別 (附註)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7	中國	6771362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18	中國	6771363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22	中國	6771364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24	中國	6771365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25	中國	6771366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28	中國	6771367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思嘉 SIJIA	18	中國	6771328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思嘉 SIJIA	20	中國	6771330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思嘉 SIJIA	24	中國	6771327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思嘉 SIJIA	28	中國	6771329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思嘉 SIJIA	41	中國	6771331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17	中國	6771672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18	中國	6771673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22	中國	6771674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24	中國	6771675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25	中國	6771676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28	中國	6771677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
乐乐泉	17	中國	6796296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乐乐泉	18	中國	6796295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乐乐泉	22	中國	6796294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乐乐泉	24	中國	6796293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乐乐泉	28	中國	6796292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商標	類別 (附註)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乐乐泉	41	中國	6796041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source of joy	17	中國	6796311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source of joy	18	中國	6796310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source of joy	22	中國	6796309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source of joy	24	中國	6796308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source of joy	25	中國	6796307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source of joy	28	中國	6796306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17	中國	6796302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18	中國	6796301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22	中國	6796300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24	中國	6796299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25	中國	6796298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28	中國	6796297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17	中國	6915014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18	中國	6915013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22	中國	6915012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24	中國	6915011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25	中國	691501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28	中國	6915009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41	中國	6915008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Grandsoo	9	中國	7685106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商標	類別 (附註)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Grandsoo	22	中國	7685131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Grandsoo	25	中國	7685152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Grandsoo	28	中國	7687171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浩源	9	中國	7685100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浩源	22	中國	7685126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浩源	25	中國	7685144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浩源	28	中國	7687152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
	9	中國	7685095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22	中國	7685118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25	中國	7685140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28	中國	7685158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9	中國	7748287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
	25	中國	7748381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
	9	中國	7748360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
	25	中國	7748406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
	9	中國	7748333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
	25	中國	7748394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日
	9	香港	301486026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7	香港	301486026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9	香港	301486026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20	香港	301486026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商標	類別 (附註)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24	香港	301486026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25	香港	301486026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27	香港	301486026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28	香港	301486026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41	香港	301486026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9	香港	301517869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17	香港	301517869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19	香港	301517869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20	香港	301517869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24	香港	301517869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25	香港	301517869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27	香港	301517869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28	香港	301517869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41	香港	301517869	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

附註：貨品／服務說明

第9類： 洗澡或游泳用浮囊；游泳救生圈；游泳救生衣；防水衣；救生網；游泳圈；耐酸衣；裙；耐酸手套；防火服裝；防火靴(鞋)；潛水裝置；電源材料(電線、電纜)；潛水服；實驗室用特製水服；潛水呼吸器；眼鏡；計算器；防護面罩；護目鏡；潛水員手套；

用於農業、漁業、化工、醫療、建築、消防、休閒娛樂、採礦、隧道及地鐵工程等之涉水防護服(申請編號301486026及301517869)；

第17類： 生橡膠或半成品橡膠；合成橡膠；丙烯酸樹脂(半加工)；保護機器零件用橡膠套；人造樹脂(半成品)；合成樹脂(半成品)；半加工塑料物質；非紡織用塑料纖維；過濾材料(未加工泡沫或塑料膜)；橡膠或塑料製(填充或襯墊用)包裝材料；

工業用包裝塑料；用於生產雪橇及滑雪板之塑料(申請編號301486026及301517869)；

第18類：仿皮；仿皮革；未加工或半加工皮革；購物袋；手提包；包裝用皮革封套；帆布背包；購物網袋；人造皮革箱；帆布箱；旅行包；皮革或皮革板製盒；化妝手提包(空的)；皮革工具袋(空的)；海濱浴場用手提袋；皮肩帶；傘；手杖；馬鞍用墊；寵物服裝；

第19類：用於建築體育館、商場、展覽中心及交通設施等大型樓宇結構之新型建築材料；

第20類：非醫用水床；非金屬容器(存儲和運輸用)；非金屬密封容器；木箱或塑料箱；容器用非金屬蓋；塑料周轉箱；排泄塑料彎管(閥)；非醫用氣墊；墊枕；枕頭；非醫用氣枕；非醫用氣褥墊；可充氣廣告物；旅客用非金屬樓梯；嬰兒玩耍用攜帶式圍欄；軟墊；布告板；樹脂工藝品；野營睡袋；

用於家居、辦公、酒店、野營之空氣床(申請編號301486026及301517869)；

第22類：包裝帶；網織物；洗針織品用袋；車輛蓋罩(非安裝)；防水帆布；塗膠布；塗塑布；阻燃布；吊床；紡織品遮蓬；合成材料製遮蓬；蒙古包；運輸和貯存散裝物用口袋(麻袋)；紡織品用塑料纖維(纖維)；填料；非橡膠或塑料製填充材料；纖維紡織原料；紡織纖維；

第24類：鞋和靴用織物；塑料床單；熱敷膠粘纖維布；樹脂布；塑料材料(纖維代用品)；桌布(非紙製)；紡織品或塑料簾；航空氣球用不透氣織物；塑料傢俱罩；浴罩；洗滌用手套；油布(作桌布用)；床罩；浴巾；地巾；絲織美術品；

用於製造火車篷蓋、集裝箱貨車篷蓋、軍用帳篷、軍用防護罩、休閒用帳篷及篷蓋布料；用於製造辦公室、酒店、家居、倉儲等窗簾以及自動卷閘門等窗簾布料；用於製造充氣產品、汽艇、水池等之聚酯纖維複合布料；用於製造涉水防護服之聚酯纖維複合布料；用於製造醫用墊、醫療床、醫療保健設施及其他產品之聚酯纖維複合布料(申請編號301486026及301517869)；

第25類：服裝；呢絨茄克(服裝)；帶兜帽的風雪大衣；風衣；游泳衣；雨衣；雨披；足球鞋；風帽(服裝)；浴帽；

專業登山運動雪靴(申請編號301486026及301517869)；

服裝；工作服；仿皮革製服裝；背心；海濱浴場用衣；浴衣；風衣；非紙製圍涎；滑水防潮服；游泳衣；防水服；雨衣；雨披；雨鞋；圍裙(服裝)；風帽(服裝)；手套(服裝)；浴帽；腰帶；輕便大衣(申請編號301441331)；

第27類：鋪設於室內體育館、體育中心、學校及其他大型運動會之運動場地板；

第28類： 游泳池(娛樂用品)；塑料跑道；滑梯；浪船；搖船；大積木(玩具)；活動玩具；玩具；玩具小屋；玩具氣球；轉馬；玩具車；模型飛機材料；板球包；球及球拍專用袋；健身球；雪球；保護墊(成套運動服部件)；釣具；

置於戶外娛樂場所、商場、學校、體育館、公園、體育中心、禮儀慶典、廣告策劃、媒體等大型充氣玩具；用於水上樂園、體育及娛樂休閒等水上充氣休閒產品；用於家居、野營或戶外之水池(申請編號301486026及301517869)；

第41類： 遊樂場；遊樂園；提供文娛活動；娛樂信息；提供體育設施；攝影；體育野營服務；體育設備出租(車輛除外)；書籍出版；除廣告外的版面設計；節目製作；提供在線電子出版物(非下載的)；培訓；組織教育或娛樂競賽；安排和組織專題研討會；組織體育比賽；組織表演(演出)；

於客戶指定地點，如商場、公園、景點等，設立專區提供各類型充氣產品，提供小型樂園設施(申請編號301486026及301517869)；

(b) 專利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下列註冊專利權：

專利權名稱	地點	註冊 專利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發明 網格布	中國	ZL 2008 1 0070556.2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八年 一月二十八日
(2) 實用新型 塑料布	中國	ZL 2004 2 0150766.X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十五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四日
充氣玩具	中國	ZL 2007 2 0009003.7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六日
充氣玩具競技台	中國	ZL 2008 2 0102331.6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八日
充氣玩具蹦床	中國	ZL 2008 2 0102323.1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八日
正多邊型組合式游泳池	中國	ZL 2008 2 0102329.9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八日
充氣式帳篷	中國	ZL 2008 2 0102328.4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五月十八日

專利權名稱	註冊地點	專利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充氣水池	中國	ZL 2008 2 0102326.5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充氣攀岩	中國	ZL 2008 2 0102325.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健身器具				
充氣床	中國	ZL 2008 2 0102324.6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旋轉滑梯充氣	中國	ZL 2008 2 0102332.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玩具				
雙跑道充氣玩具	中國	ZL 2008 2 0102330.1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充氣玩具火車	中國	ZL 2008 2 0102327.X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
大型充氣玩具台	中國	ZL 2008 2 0102982.5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雙梯式充氣	中國	ZL 2008 2 0102975.5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滑梯玩具				
動物狀充氣滑梯	中國	ZL 2008 2 0102991.4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充氣玩具台	中國	ZL 2008 2 0102990.X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充氣滑梯玩具	中國	ZL 2008 2 0102989.7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充氣投球玩具	中國	ZL 2008 2 0102988.2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充氣墊	中國	ZL 2008 2 0102986.3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娛樂充氣滑梯	中國	ZL 2008 2 0102985.9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對稱式充氣滑梯	中國	ZL 2008 2 0102981.0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家用游泳池裝置	中國	ZL 2008 2 0102987.8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壓延生產線	中國	ZL 2008 2 0103192.9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成套裝置				
充氣綜合娛樂	中國	ZL 2008 2 0103233.4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球場				
布料塗層生產	中國	ZL 2008 2 0103300.2	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
設備				
趣味充氣滑梯	中國	ZL 2008 2 0103364.2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

專利權名稱	地點	註冊 專利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貼合機生產設備	中國	ZL 2008 2 0103396.2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新型充氣滑梯	中國	ZL 2008 2 0145325.9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沼氣工程用紅泥	中國	ZL 2009 2 0137662.8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複合卷材				
高彈耐磨運動	中國	ZL 2009 2 0137780.9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地板面材				

(3) 設計

高強工業聚酯	中國	ZL 2007 3 夾網布(1)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高強工業聚酯	中國	ZL 2007 3 夾網布(2)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高強工業聚酯	中國	ZL 2007 3 夾網布(3)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高強工業聚酯	中國	ZL 2007 3 夾網布(4)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工業聚酯網格布	中國	ZL 2007 3 (高強1)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工業聚酯網格布(2)	中國	ZL 2007 3 網格布(高強工業 聚酯4)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聚酯夾網布	中國	ZL 2007 3 (大理石紋1)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夾網布(大理石紋 聚酯2)		ZL 2007 3 0141411.3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專利權名稱	地點	註冊 專利權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熱可塑彈性體夾網布(3)	中國	ZL 2007 3 0141418.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熱可塑彈性體夾網布(2)	中國	ZL 2007 3 0141419.X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高強工業聚酯網格布(3)	中國	ZL 2007 3 0141413.2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聚酯網布(軍用迷彩)	中國	ZL 2007 3 0141410.9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夾網布(熱可塑彈性體1)	中國	ZL 2007 3 0141420.2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
充氣玩具(迷宮)	中國	ZL 2008 3 0157819.4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充氣玩具(老虎滑梯)	中國	ZL 2008 3 0157821.1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充氣玩具(鱉魚滑梯)	中國	ZL 2008 3 0157822.6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充氣玩具(特坦克尼號)	中國	ZL 2008 3 0157820.7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專利權：

專利權名稱	地點	申請 專利權編號	申請日期
(1) 發明 針織迷彩防水布料	中國	2008 1 0070554.3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滌綸迷彩防水布料	中國	2008 1 0070553.9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TPU夾網	中國	2008 1 0070552.4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EVA夾網布	中國	2008 1 0070551.X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充氣布	中國	2008 1 0070555.8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布料塗層生產設備	中國	2008 1 0071585.0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專利權名稱	申請地點	專利權編號	申請日期
壓延生產線成套裝置	中國	200810071586.5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
貼合機生產設備	中國	200810071587.X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
水上休閒娛樂器材 複合材料生產工藝	中國	200810072510.4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
高彈耐磨壓延薄膜 生產工藝	中國	200810072503.4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
一種夾網布貼合及 表面處理工藝	中國	200810072511.9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
塗層網布生產工藝	中國	200810072509.1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
PVC水上圍隔塗層 材料製備工藝	中國	200810072504.9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
門簾材料生產工藝	中國	200810072506.8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
高強聚酯纖維層壓膜 結構材料生產工藝	中國	200810072507.2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
泳池複合材料生產工藝	中國	200810072512.3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

專利權名稱	申請地點	專利權編號	申請日期
跑步機用輸送帶 生產工藝	中國	200810072508.7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
高可視警示服基底 材料生產工藝	中國	200810072505.3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日
沼氣工程用紅泥複合 卷材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200910111483.1	二零零九年 四月十六日
高彈耐磨運動地板面材 及其製備方法	中國	200910111538.9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十三日

(c)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www.sijia.cn	福建思嘉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www.sijiagroup.com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www.sijia.hk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C. 權益披露**1. 董事**

-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短倉

於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當時(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

條)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內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短倉)，或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長／短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林生雄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長倉	510,000,000	63.75%

附註：該等股份由林生雄先生全資擁有的浩林國際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生雄先生視為擁有該等股份。

(ii) 所持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	佔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林生雄先生	浩林國際	實益擁有人	1股	100%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3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惟該等合約本身亦有關於終止的條款且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款。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主要內容大致相同。各執行董事每年可收取袍金如下：

董事姓名	每年董事酬金
林生雄先生	600,000港元
張宏旺先生	360,000港元
黃萬能先生	240,000港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2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本公司分別與陳子虎先生、蔡維燦先生及蔡子傑先生(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書，彼等各自每月可收取董事袍金18,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c) 董事酬金

- (i)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84,000元、人民幣260,000元及人民幣364,000元。
- (ii) 除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並無董事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 (i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概無獲得款項，作為(i)邀請彼等加入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ii)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任何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位的離職補償。
- (iv) 根據現行安排，待上市後，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估計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如有))約為1,848,000港元。

2. 主要股東

(a) 本公司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當時(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預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短倉：

股東名稱	身份／ 長／短倉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權益性質		
浩林國際(附註1)	長倉	實益擁有人	510,000,000	63.75%
林生雄太太(附註2)	長倉	配偶權益	510,000,000	63.75%
榮亮(附註3)	長倉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	11.25%
林萬鵬先生(附註3)	長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90,000,000	11.25%
王惠青女士(附註4)	長倉	配偶權益	90,000,000	11.25%

附註：

1. 浩林國際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浩林國際所持股份的林生雄先生實益擁有。
2. 林生雄太太為林生雄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林生雄先生所持股份的權益。
3. 榮亮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榮亮所持股份的林萬鵬先生實益擁有。
4. 王惠青女士為林萬鵬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林萬鵬先生所持股份的權益。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當時，並無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3.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售股章程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連人士交易。

4. 已收代理費用及佣金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定義

見下文(c)段)，促進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展。購股權計劃可鼓勵參與者盡力為本集團達成目標，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b)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有否附加條件)購股權計劃及可能據此授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權利(「購股權」)，並批准可能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包銷商根據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包銷安排、佣金及費用」一段所述的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豁免任何該等條件(如適用))且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基於其他理由而終止。

(c) 參與者範圍及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下列人士接納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全職或兼職僱員；
- (ii) 受益人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的家族、全權或其他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 (iii) 本集團任何有關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的顧問或諮詢人；
- (iv) 本集團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
- (v) 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的其他人士。

確定各參與者資格標準時，董事會會酌情考慮其認為合適的因素。

(d) 接納建議

倘於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本公司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購股權的建議函副本及抬頭人為本公司的1.0港元接納代價支票，則購股權的建議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

(e) 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的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後知會參與者，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當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5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f) 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i) 除下文(iv)另有規定外，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如有)發行的股份)的10%，惟本公司根據下文(ii)獲得股東批准則除外。
- (ii) 除下文(iv)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i)所述的10%上限，使基於經更新上限而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
- (iii) 除下文(iv)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指定的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iv) 即使購股權計劃另有其他規定，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或上市規則容許的較高百分比)。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超逾上述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g) 購股權建議的條件或限制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於購股權建議當時在建議函件列明外，承授人毋須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或持有購股權超逾一段期限方可行使購股權。除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時就購股權附加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件或限制。

(h) 每名參與者可獲股份的上限

(i) 除下文(ii)另有規定外，行使任何12個月內每名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發行、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加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

(ii) 即使上文(i)有所規定，亦可向個別參與者額外授出超逾上述1%上限的購股權，惟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參與投票。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為建議再授出購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視為授出日期。

(i)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i)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ii) 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悉數行使該購股權會導致該參與者可認購的股份，加上本身截至及包括上述授出當日止12個月由於已獲授及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全部股份：

(1) 總數超過授出當日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0.1%；及

(2) 根據授出當日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上述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條款的通函。有關參與者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擬投票反對該決議案且已於該通函列明其意向的關連人士除外)。為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而舉行的會議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j)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的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條款與條件行使，惟該行使期無論如何不得長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當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k) 轉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設立有關購股權的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

(l) 倘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失職而不再為參與者

倘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基於下文(n)段所列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上述終止當日(該日須為其於

有關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或獲委任為有關公司董事的最後一日(視乎情況而定))起計9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截至終止當日所獲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m) 承授人身故

倘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無出現下文(n)段所述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的理由，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承授人身故當日所獲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n) 承授人因失職而終止僱傭關係

如承授人因失職、無力或理應無法償債、破產、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安排或和解，或遭裁定犯上涉及人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當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自動失效。

(o) 本公司主動清盤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全部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各承授人(或其個人法律代表)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不遲於建議舉行的股東大會前4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悉數或按該通知所列數額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除上文所規定者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p)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受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

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外的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而收購條款在提出收購日期後四個月內已獲不少於收購所涉股份面值十分之九的持有人通過，且收購人發出通告收購其餘股份，則即使購股權有效期於全面收購提出時尚未生效，承授人或其個人法律代表(如適用)仍可於收購人發出有關通告日期起計21日內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上述者外，上述期間屆滿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會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

(q) 進行債務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間建議訂立有關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計劃的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告同日向承授人寄發相關通告，而承授人(或其個人法律代表)可於該日起至該日起計滿兩個月或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所持購股權(惟相關購股權須並無仍未達成的先決條款或條件)，惟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

(r) 同等權益

行使購股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自配發日期起與所有繳足股本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相關持有人可享有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過往所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s) 股本架構改變

倘本公司在仍有可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根據法定規則和香港聯交所規則將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供股、公開售股、股本合併、分拆或減少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改變股本架構(惟不包括根據或就任何購股權計劃、股份增值權計劃或任何獎勵或鼓勵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僱員、專家顧問或顧問的任

何安排而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按比例向股東分派法定資產(不論以現金或實物，但不包括自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純利派付的股息)而導致的本公司股本架構改變)，以下項目亦應相應修改：

- (i)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面值；或
- (ii) 認購價，

或上述兩者同時修改，並須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全體或個別指定承授人書面確認彼等認為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香港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其他指示或補充指引且屬公平合理，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t)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到期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而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發行條款仍可於購股權有效期內行使。

(u)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決定註銷先前已授出但承授人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則所授出的新購股權僅可為上文(f)段獲股東批准的限定數目中仍未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以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屆時不會再發行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所有其他方面的條文仍然全面有效。

(w) 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文

購股權計劃任何方面的條文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惟有關可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類別、購股權行使期及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相關事項的條文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以有利參與者的方式修改。購股權計劃任何重大的條款及條件修訂或購股權條款任何改變必須獲香港聯交所及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修訂者除外。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有任何改變，必須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x)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倘發生可影響股價的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的決定，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有關可影響股價的資料前不得要約授出購股權，尤其是在(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或(ii)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業績公佈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本售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假設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的股份包括80,000,000股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根據本附錄五「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一節「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稅項彌償保證契約，林生雄先生及浩林國際(「彌償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應收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已收的(其中包括)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的稅項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彌償人亦根據上述稅項彌償保證契約，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其中包括)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基於任何人士身故，而由於有關人士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即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生效日期)前正在或已經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相關資產，故計算有關遺產稅時有關資產視為屬於該人士的遺產，導致本集團成員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而須支付或應付任何遺產稅。

然而，根據稅項彌償保證契約，彌償人毋須承擔以下責任：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賬目」)已有撥備的稅項；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的稅務，惟有關稅務責任僅因彌償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一方(不論個別或與其他各方共同)自願進行的若干行動、缺失或自願訂立的交易而引致則除外。該等行動、缺失或交易不包括(i)生效日期或之前一般資本資產收購或出售過程中進行者；或(ii)根據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訂立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iii)根據本售股章程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者；

- (c) 在賬目中就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變成超額撥備或儲備，而用於調減彌償人相關稅務責任的有關撥備或儲備款項須於任何有關責任產生時不得採用；或
- (d) 有關稅務申索乃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部門或其他有關當局(不論在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頒佈任何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生效的法例、規則及法規或相關詮釋或常規追溯更改而產生或引致，或有關稅務申索乃由於生效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引致或增加。

董事已獲悉，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即本集團旗下一家或多家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應毋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33,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是林生雄先生。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本公司並無就全球發售或與本售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或擬支付任何現金、配發或擬配發任何證券或給予或擬給予任何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對本售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觀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7. 專家同意書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觀韜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售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售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售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一切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五「其他資料」E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過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本售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五「其他資料」E節「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於本售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名列本附錄第6段的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 (d) 除本集團業務權益，董事概無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權益。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本售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概無為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而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未繳足股本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於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及

(iv)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逆轉。

本集團過去12個月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導致本集團財務狀況受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

(b)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觀韜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概無：

(i)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

(ii) 擁有任何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合法執行)。

11. 雙語售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售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售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